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2022年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9月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ecw.com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2022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9
釋義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春梅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0,155	61,735	(83.6%)
毛利	351	21,399	(98.4%)
期間(虧損)/溢利	(19,913)	7,319	(372.1%)

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10,15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6%。本期間全部收益均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本期間毛利減少98.4%至約人民幣351,000元。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9,91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7,319,000元。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913,000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7,319,000元，該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審批過程需時頗長，令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來自發行遊戲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針對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審查時間拖長及業內手機遊戲的推廣趨勢及熱門話題迅速變化，我們將重點轉至以更快速度開發更高品質的自主開發遊戲。我們已在本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發展過程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透過減少本集團員工為遊戲製作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的時間及成本，優化自主開發遊戲的遊戲製作週期；並透過利用開發遊戲中所委聘第三方分包商的市場調查能力，提升自主開發遊戲的創意元素。

鑒於手機遊戲發行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在共同發行第三方遊戲的過程中增加預算向上游遊戲發行商或開發商支付首期款項。本集團將能藉更大筆首期款項與其他手機遊戲聯合發行商競爭，確保由信譽良好的上游遊戲發行商或開發商所開發更優質及週期更長之手機遊戲發行權。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於遊戲發行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焦點投放於發展具有高成長潛力的業務。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SimpliFi已開始於中國境外為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遊戲發行能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鞏固在行業中的地位，促進業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2年8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0,155,000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735,000元減少約83.6%。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擁有專有權的內部開發手機遊戲，故並無產生發行收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款遊戲的發行收益約為人民幣3,208,000元)。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為11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9,37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36,000元)。

提供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新開發且位於中國境外的區塊鏈技術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7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55,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97,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遊戲市場增加推廣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惟因員工成本減少而獲部分抵銷所致。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財政部(「**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本集團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合資格獲利年度為2017年，於2016年至2020年各年度的稅率為25%、0%、12.5%、12.5%及12.5%。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本期間內應繳稅率為15%。

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21)27號，有關稅項優惠已延長至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四家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本期間內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於本期間，在本集團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在釐定本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於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6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34,000元)。

本期間內(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19,91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人民幣7,319,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審批過程需時頗長，令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大幅減少，導致來自發行遊戲的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24.5%(2021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6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943,000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06,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256,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6,611,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

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將具有類似性質的對手方分組並按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算變動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觸發更多財政上的不明朗因素，疫情持續可能引發更高信貸違約率，故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升預期信貸虧損率。除疫情持續帶來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外，董事認為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彼等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就所確認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於本期間，除於2022年1月26日完成SimpliFi的部分被視為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了50名(2021年6月30日：9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照市場條款、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已抵押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為努力縮短遊戲製作時間，本集團委聘了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藝術解決方案及音樂製作服務，以更快的速度開發更優質的遊戲。另外，增加向上游遊戲發行商或開發商支付首期款項的預算，以爭取優質手機遊戲的發行權，將確保本集團能夠應付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波動。

同時，中國境外的手機遊戲行業最近亦發生了許多事件，如區塊鏈遊戲、非同質化代幣等技術的快速發展。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SimpliFi已開始為中國境外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並收取了服務收益。本集團認為，提供有關服務將是未來SimpliFi的關鍵可持續發展業務。

本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55	61,735
銷售成本		(9,804)	(40,336)
毛利		351	21,399
其他收入		411	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9	(525)
行政開支		(12,855)	(7,597)
財務成本		(449)	(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2,278)	(1,798)
研發開支		(6,345)	(4,5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976)	7,7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3	(43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	(19,913)	7,3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889)	7,319
— 非控股權益		(24)	—
		(19,913)	7,319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4.97)	1.83
— 攤薄(人民幣分)		(4.97)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30
使用權資產		193	202
無形資產		30,140	32,061
遞延稅項資產		408	227
		30,762	32,520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9	94,8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746	179,1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52,2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6	88,256
		317,336	267,3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57	8,444
租賃負債		139	1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6,611	—
稅項負債		3,519	3,885
		75,726	12,434
流動資產淨值		241,610	254,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372	287,463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58	101
資產淨值		272,314	287,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81	275
儲備		262,662	287,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943	287,362
非控股權益		9,371	—
權益總額		272,314	287,3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法定	以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下持有	為基礎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75	104,355	5,000	4,140	—	—	176,062	289,832	—	289,8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19	7,319	—	7,319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75	104,355	5,000	4,140	—	—	183,381	297,151	—	297,151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75	104,355	5,000	4,177	—	480	173,075	287,362	—	287,36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889)	(19,889)	(24)	(19,913)
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股份 (附註14)	6	—	—	—	(6)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	—	—	3,619	—	3,619	—	3,61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附註16)	—	—	(8,149)	—	—	—	—	(8,149)	9,395	1,246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81	104,355	(3,149)	4,177	(6)	4,099	153,186	262,943	9,371	272,3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59)	11,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97	(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052)	(9,185)
加密貨幣增加	(94,845)	—
合約負債減少	—	(72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4,459)	1,686
已付所得稅	(484)	(1,22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943)	46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0	99
購買物業及設備	(2)	—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24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4	99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6,611	—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52,213)	—
支付租賃負債	(78)	(74)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37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947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702)	49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56	106,1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8)	(20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6	106,4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及中國境外區塊鏈技術業務。上市業務的營運由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1A. 於本期間之重要事件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第三方手機遊戲之收益大幅減少，因為本集團新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新的第三方手機遊戲仍在等待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預先審批，方可推出。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投票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經營實體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應用若干已對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之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區塊鏈技術業務收益

本集團從事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以及於加密貨幣網絡內提供驗證交易服務，俗稱「挖礦」。本集團以加密貨幣形式從本集團所參與各個特定網絡及從本集團客戶收取非現金代價，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收益乃按所收取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收取加密貨幣當日之現貨價格計量。於完成服務並將區塊增至區塊鏈時，視作已賺取加密貨幣，即於有關時間獲取並能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此公平值乃按有關加密貨幣於香港時區2400時的價格釐定。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模式對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進行入賬。鑒於相關加密貨幣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已蒙受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因減值損失撥回而增加的加密貨幣賬面金額計入損益之幅度不會超過如以前會計期間沒有確認加密貨幣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苛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3.1.1 會計政策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3.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了該等修訂。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之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年度改進，其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號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第三方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區塊鏈 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境外	—	—	—	778	778
中國	9,377	—	—	—	9,377
總計	9,377	—	—	778	10,15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	778	778
隨時間	9,377	—	—	—	9,377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9,377	—	—	778	10,15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第三方 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50,036	3,208	8,491	61,73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8,491	8,491
隨時間	50,036	3,208	—	53,244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50,036	3,208	8,491	61,73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9,377	53,224
固定價格	778	8,491
	10,155	61,73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了從事中國境外區塊鏈技術業務，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是新的營運及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服務及產品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收益分析外，並無提供各分部用以評估表現的其他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決定，故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益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所示不同地區市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18	3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83
遞延稅項	(181)	(7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	434

6. 期內(虧損)溢利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	70
無形資產攤銷	1,921	1,922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a)	2,006	2,029
短期租賃付款	224	216
研發開支(附註a)	6,345	4,5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5	1,336
員工成本(附註a)	2,188	3,5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99)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b)	(144)	(500)
增值稅超額抵扣	(214)	(17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虧損)溢利(續)

附註：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分包費約人民幣5,66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17,000元)、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24,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4,000元)、物業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0,000元)。此亦分別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總額」。
- 根據羅政辦發(2020)151號《關於印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2020年鼓勵民營企業發展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當地政府針對於羅城成立的實體(包括利用來自股東的資金的外資實體)推行一系列補助。已確認政府補貼金額主要指根據該通知從當地政府獲取人民幣1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元)，屬一次性項目。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9,889)	7,319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0,000	400,000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影響	9,16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168	400,000

附註：

並不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9,168,000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為此舉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這被視為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兩個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不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加密貨幣

幣安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94,845

匯兌調整

26

於2022年6月30日

94,871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參考價格的可用資料得出的公平值，估算了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由於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內就相同資產所報(未經審核)的市價得出，因此有關公平值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內的第一級。董事認為，由於於2022年6月30日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加密貨幣並無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646	106,3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4,797)	(2,519)
	85,849	103,809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32,527	33,3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9)	(429)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	32,098	32,951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	25,620	19,220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15,130	20,1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	236
可回收增值稅項	2,930	2,7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75,897	75,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61,746	179,121

附註：

(a) 本集團已向遊戲發行合作夥伴支付不可退回及可退回的前期款項，以取得新遊戲的發行權。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遊戲發行合作夥伴簽訂了海外遊戲發行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各項已訂約服務尚未完成，且作為(i)遊戲發行權的款項、(ii)海外遊戲版權的預付款項及(iii)遊戲發行服務費用(統稱「遊戲發行」)的可退回前期付款人民幣6,363,000元及不可退回前期付款人民幣13,458,000元尚未獲動用。

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本集團與另一間遊戲發行合作夥伴簽訂了海外遊戲發行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各項已訂約服務尚未完成，且作為遊戲發行款項的可退回前期付款人民幣14,09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49,000元)及無不可退回前期付款(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元)尚未獲動用。

(b) 於2022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指就遊戲廣告、品牌推廣及遊戲設計而言的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允許提供予其債務人的平均信貸期限介乎90至180天(2021年12月31日：90至180天)。債務人收取遊戲玩家的付款，然後在扣除服務費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046	16,537
91至180天	5,011	24,850
181至365天	38,112	44,897
超過一年	40,680	17,525
	85,849	103,809

於2022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屬即期及未逾期。

11.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所使用估算技術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根據集體評估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介乎0.45%至28.20%之虧損率(2021年12月31日：0.48%至28.23%)。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7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8,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5	7,334
其他應付稅項	14	1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7	441
應付利息	86	—
應計開支	483	476
其他	62	59
	5,457	8,444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2021年12月31日：30至9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接收服務日期或已發出的月報表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	1,111
31至60天	—	2,070
61至90天	1,241	2,109
91至180天	2,338	2,034
180天以上	814	10
	4,395	7,3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23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5%至2%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人民幣52,213,000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須於1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的貸款契約

本集團須在銀行借款存續的整個期間及／或銀行借款未償還的期間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經參考銀行借款總額與已質押銀行存款之比例，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不超過或等於90%的水平；及
- 將銀行存款的金額維持於不少於未來三個月應付銀行借款利息的金額。

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內遵守該等契約。

其他借款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SimpliFi Limited(「**SimpliFi**」)的非控股權益DeFiner Limited(「**DeFiner**」)取得新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381,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他借款以介乎1.66%至2.6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由SimpliFi全部資產擔保，須於1年內償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00,000	40	2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9,168	1	6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9,168	41	281

附註：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約9,168,000股普通股予股份獎勵計劃的承託人，合計面值約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元)，以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股份。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均與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產質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2,213,000元，以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230,000(2021年12月31日：零)。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SimpliFi所有資產，以擔保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381,000(2021年12月31日：零)。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2022年1月26日，SimpliF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SimpliFi合共20,176,471股新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eFiner（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1,4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6,000元）。此舉導致本集團於SimpliFi的股權由100%減至51%。本集團仍然對SimpliFi擁有控制權，其以一項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入賬。被出售資產淨額的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149,000元，其於其他儲備確認為權益，並於非控股權確認增加了約人民幣9,395,000元。

DeFiner主要從事與區塊鏈應用技術有關的研究及實踐。董事會認為DeFiner認購股份將提供機會讓本集團透過其與DeFiner在區塊鏈服務的研究和技術能力方面的互補合作關係，建立具備規模的區塊鏈遊戲及元宇宙。

下表載列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影響：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SimpliFi的資產淨值	19,173
被出售的SimpliFi之49%股權 減：已收代價	9,395 (1,246)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差額	8,149

1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89	625
離職後福利	52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0	—
	851	679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8.84%
黃志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56%

附註：

- 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09,167,630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共同持有合共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84%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84%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56%

附註：

- 按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09,167,630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採納日期(即2021年4月15日)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合共9,167,63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2名獲選參與者頒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2022年1月10日獲發行。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所批准職權範圍下運作。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程序的效能及效率、保障資產、妥善維持會計賬目、財務資料可靠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制訂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將初步設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制訂本集團管理層道德準則的責任轉授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張春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剛先生及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iFi」	指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impliFi Limited (前稱羅城佻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